

彰化縣政府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（軟體商品類）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1	2	3	4	5	
商 品 名 稱						
型 號			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	商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					
	商 號 名 稱					
	電 話 號 碼					
	商 號 地 址					
基本標示事項 (符合者請打< 不符合者打X)	軟 體 名 稱	3-1				
	版 本 及 語 言 表 達 方 式	3-1				
	系 統 需 求	3-2				
	軟 體 功 能、用 途 或 內 容	3-3				
	螢 幕 解 析 度 需 求	3-4				
	商 品 原 產 地	3-5				
	注 意 事 項 或 警 語(無則免標)	3-6				
	若為本國製商品					
	發 行、設 計 或 出 版 廠 商 名 稱、地 址 及 電 話	3-9				
	若為進口商品					
發 行、設 計 或 出 版 廠 商 名 稱	3-9					
進 口、代 理 商 或 經 銷 商 名 稱、電 話 及 地 址	3-9					
處 理 情 形： 1. 限 期 改 正 請 註 明 期 限。 2. 請 填 列 違 反 商 品 標 示 法 案 件 通 報 追 蹤 表 之 編 號。	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 地 址、電 話 簽 名 蓋 章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（一）至（五）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- 二、 本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（六）至（九）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。

- 三、 本商品之標示（含面板操作之文字），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，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。
- 四、 進口商品，其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毀或掩蓋。
- 五、 進口商品出售時，掀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簡略。